

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通知（银发〔2012〕2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银监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提高监管针对性、有效性，根据《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10号），现就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可依法按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和本通知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

二、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六部委）对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名单管理。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根据以下标准选择需要重点监管的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报六部委审核。六部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报送的企业名单基础上，依据各部门履行职责的需要，确定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一）近二年内骗取出口退税、偷税、虚开或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二）近二年因涉嫌偷税、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涉嫌虚开或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及公安等部门立案查处的；

（三）近二年有走私等严重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

（四）近二年有比较严重违反金融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近二年有比较严重违反国家对外贸易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近二年有其他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

三、六部委根据各自履行职责的需要，依法对企业和银行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加强管理，充分共享包括重点监管名单等有关信息，形成监管合力，有效防范风险。

四、中国人民银行将需要重点监管的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名单录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为这些企业办理各项跨境人民币业务过程中，应借助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审核，切实防范风险；业务办理完毕后，应妥善保存相关文件资料备查。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所获得的人民币资金不允许存放境外。

五、六部委对需要重点监管的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每年更新需要重点监管的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名单，将调整的重点监管名单于每年一月底前报六部委审核。六部委根据本通知第二条的标准在60天内对需要重点监管的企业名单进行调整。

六、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向六部委报送需要重点监管的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名单。经六部委联合审核并下发名单后，已报送名单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均可依法按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和本通知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在名单下发前，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原列入试点企

业名单的企业可继续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七、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